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事业发展，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根据《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志愿者与志愿者服务

第一条 本办法的志愿者是指：任何自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自愿奉献个人可以奉献的东西，为推动我国公益事业发展无偿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条 本办法的志愿者服务是指：志愿者按照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所开展各类公益项目活动，提供的相关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条件

第三条 认同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理念、组织愿景、组织精神、核心文化、组织目标。

第四条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奉献精神，未满 18 周岁，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三章 志愿者服务领域和形式

第七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是指符合基金会宗旨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及活动，具体领域和形式为：

第八条 在基金会从事相关志愿服务，例如：文案、活动策划、与基金会业务范围相关的服务等。

第九条 经基金会同意，可从事善款及物资劝募、项目策划、项目实施、活动现场服务、礼仪接待、后勤保障以及相关志愿服务。

第十条 在各项目执行机构从事公益志愿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 有权维护自己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培训。
- (3) 有权对基金会的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 (4) 有放弃基金会志愿者身份的权力。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反道德准则。
- (2) 履行志愿者的服务承诺，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 (3)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须予以保密。
- (4)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服务工作。

第五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第十三条 可通过填写申请表或活动报名的方式进行申请成为志愿者，但每次项目需要选拔，一方面为在合适时间选派合适的人选到合适的岗位去服务，二则为储备志愿者队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委员会接到志愿者申请后将通过合适的面试及选拔选出获得服务机会的志愿者。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服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基金会有权取消其志愿者身份。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信息管理库，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及调配，统计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内容及预算，基金会向参与项目志愿者提供交通、餐饮补助。

第十八条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基金会将其表现及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学校、单位或社区，并在基金会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十九条 志愿者若为在校学生，基金会可为其作实习鉴定；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不服从管理，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秘书处。